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近日向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硐采业务顺利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20%保证金;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下午15:0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 30,000.00万元 | 61,000.00万元 | 否 | 否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1,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1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硐采业务顺利投产,亚太矿业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20%保证金;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与上述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一)条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51%;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300750153858R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6月24日 | | |
| 注册地 |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 | |
| 注册资本 | 7,98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2,932.03 | 85,338.17 |
| | 负债总额 | 112,682.37 | 101,181.50 |
| | 资产净额 | -19,750.34 | -15,843.33 |
| | 营业收入 | 3,398.06 | 11,168.92 |
| | 净利润 | -3,970.24 | -865.7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本公告日,亚太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硐采业务顺利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1、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20%保证金;2、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3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

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20 | 华钰矿业 | 2026/1/1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电子邮件:huayu@huayumining.com
传 真:0891-6362869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9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4,264,34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4,264,3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20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20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160,702 | 99.6975 | 84,207 | 0.2458 | 19,434 | 0.0567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01,178 | 99.8157 | 43,731 | 0.1276 | 19,434 | 0.0567 |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160,702 | 99.6975 | 84,207 | 0.2458 | 19,434 | 0.0567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160,702 | 99.6975 | 84,207 | 0.2458 | 19,434 | 0.0567 |

5、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201,178 | 99.8157 | 43,731 | 0.1276 | 19,434 | 0.0567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216,902 | 95.5337 | 84,207 | 3.6287 | 19,434 | 0.837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娅婷、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1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09,363,3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017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章领先生、董事彭雷先生、刘义勇先生、独立董事辛伟先生、邢文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怀宇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63,902,967 | 98.2577 | 44,783,457 | 1.7162 | 676,920 | 0.026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15,002,258 | 71.6691 | 44,783,457 | 27.9089 | 676,920 | 0.422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王弈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贾琛律师和王弈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01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2025年完成发电量1,269.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32%,上网电量1,258.5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36%。

2025年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用电需求同比增加,云南省内和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二是TB水电站和硬梁包水电站全容量投产,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升,使得发电量同比增加;三是澜沧江流域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1.5成,公司在主汛期全力抢发电量,水电蓄能得到有效释放。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5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同比 | 2025年 | 2024年 | 同比 |
|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 | | | | | | |
| 1 | 乌弄龙 | 38.26 | 45.19 | -15.34% | 38.04 | 44.92 | -15.32% |
| 2 | 里底 | 16.13 | 18.74 | -13.93% | 15.93 | 18.53 | -14.03% |
| 3 | 黄登 | 80.20 | 84.54 | -5.13% | 79.66 | 83.98 | -5.14% |
| 4 | 大华桥 | 40.04 | 41.34 | -3.14% | 39.85 | 41.17 | -3.21% |
| 5 | 苗尾 | 61.61 | 63.34 | -2.73% | 61.30 | 63.03 | -2.74% |
| 6 | 功果桥 | 37.38 | 37.00 | 1.03% | 37.15 | 36.71 | 1.20% |
| 7 | 小湾 | 187.70 | 191.80 | -2.14% | 186.48 | 190.56 | -2.14% |
| 8 | 漫湾 | 71.21 | 73.19 | -2.71% | 70.59 | 72.54 | -2.69% |
| 9 | 糯扎渡 | 259.28 | 184.83 | 40.28% | 257.71 | 183.67 | 40.31% |
| 10 | 景洪 | 80.04 | 60.11 | 33.16% | 79.41 | 59.60 | 33.24% |
| 11 | TB电站 | 58.44 | 28.70 | 103.62% | 57.96 | 28.49 | 103.44% |
| 12 | 龙开口 | 74.32 | 86.53 | -14.11% | 73.77 | 85.89 | -14.11% |
| 13 | 瑞丽江一级 | 27.05 | 26.46 | 2.23% | 26.82 | 26.24 | 2.21% |
| 14 | 桑河二级 | 23.39 | 17.66 | 32.45% | 22.93 | 17.26 | 32.85% |
| 15 | 太平驿(四川) | 17.52 | 17.03 | 2.88% | 17.35 | 16.86 | 2.91% |
| 16 | 硬梁包(四川) | 36.80 | 0.23 | 15900.00% | 36.61 | 0.22 | 16540.91% |
|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 | | | | | | |
| 17 |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 98.78 | 102.60 | -3.72% | 96.51 | 100.21 | -3.69% |
| 风电 | | | | | | | |
| 18 | 祥云风电 | 3.40 | 4.17 | -18.47% | 3.33 | 4.08 | -18.38% |
| 光伏 | | | | | | | |
| 19 | 光伏项目小计 | 57.77 | 36.66 | 57.58% | 57.18 | 36.28 | 57.61% |
| 合计 | | 1,269.32 | 1,120.12 | 13.32% | 1,258.58 | 1,110.24 | 13.36% |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月7 日

---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敦煌种业")股东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敦煌供销社")2025年11月14日与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州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敦煌供销社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敦煌种业2,650万股股份转让给沙州能源,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6日,敦煌供销社与沙州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1: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甲方2: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阳关中路11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MA74UUM68E
乙方: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鸣山北路5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MA73P0TR4D
(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鉴于:

1.甲方1与乙方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1将持有敦煌种业2,65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2.现基于甲方内部管理要求,甲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标的股份的证券登记信息变更为甲方2,与甲方1为同一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变更与权利义务承受

1.1 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的"甲方"及"转让方"主体由甲方1变更为甲方2,甲方1在原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均由甲方2概括承受,甲方2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转让方执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甲方1不再享有及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1.2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构成对原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实质内容(如价格、股数)的重大变更,除转让方主体变更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1.3 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已签署、出具或向甲方1送达的所有法律文件,其法律效力均概括溯及至甲方2;甲方2对此予以认可并接受。

2.声明与保证

2.1 各方确认并保证其签署与履行本补充协议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组织章程。

2.2 各方同意并承诺,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就本次主体补正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8,028,9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273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彭伟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8,468,454 | 99.5846 | 818,921 | 0.3732 | 92,240 | 0.042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2,786,402 | 99.2308 | 799,541 | 0.6461 | 152,240 | 0.1231 |

3、议案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7,144,057 | 99.7382 | 788,741 | 0.2333 | 96,140 | 0.028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177,699 | 82.0949 | 818,921 | 16.0924 | 92,240 | 1.8127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137,079 | 81.2967 | 799,541 | 15.7115 | 152,240 | 2.9918 |
| 3 |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203,979 | 82.6114 | 788,741 | 15.4993 | 96,140 | 1.889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3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3 个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关联交易,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雨茗、彭晓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2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提议公司2025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提议公司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0元人民币(含税)
- ● 有关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提议仅代表提议股东的意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出具的《关于提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简称"三新战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书面提议: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提议公司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0元人民币(含税)。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提请公司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据此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方案,分别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提议仅代表提议股东的意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